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22萬2,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付款地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1月1

01 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原本經本院核  
02 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即提出  
03 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等程序權受有相當程度之  
04 保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供陳  
05 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0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  
08 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  
09 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10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11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12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3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4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15 旨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16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  
17 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8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19 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  
21 本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  
22 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  
23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形式  
24 上審查即無不合。

25 四、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應為抗告人鴻  
26 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升公司）事務所所在地，  
27 登記地址苗栗縣○○鄉○○路00號，該廠區如有人員進出均  
28 需填寫進出資料，惟依該資料所示，113年11月間並未有任何  
29 人進出紀錄，足見相對人未曾進入廠區內向抗告人提示系  
30 爭本票，且11月16日為星期六，相對人公司亦未上班，其行  
31 使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原裁定就此未

01 查，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經查，抗告人  
02 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  
03 作成拒絕證書，依首揭說明，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  
04 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05 提示之證據，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已具  
06 體陳明係於113年11月16日向抗告人等提示未獲付款（見原  
07 裁定卷第7頁），抗告人既稱相對人未為提示，揆諸前開說  
08 明，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付款地應  
09 在抗告人鴻升公司之事務所所在地，並提出空白進廠管制表  
10 為佐（見本院卷第17頁），然觀諸系爭本票「付款地」欄位  
11 記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區  
12 ○○路000號15樓」，堪認抗告人於系爭本票記載之付款地  
13 為臺北市中山區，而非抗告人所稱之鴻升公司登記址。本票  
14 既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  
15 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  
16 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是抗  
17 告人前開主張違反票據文義性原則，已有未合，且抗告人所  
18 舉相對人未為提示之證據，除一紙空白進廠管制表外，迄今  
19 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可採。從而，原  
20 裁定依形式審查結果，就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  
21 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8 法官 賴錦華

29 法官 朱漢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科達